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勞工健康服務實施辦法總說明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事業單位依第三條或第五條規定僱用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本校依法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之實施辦法，提供健康管理、健康風險評估、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及健康諮詢等勞工健康服務，以達增進、維護本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之目的。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第八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實施項目。(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權責分工。(第四條)
- 五、本辦法之實施流程。(第五條)
- 六、本辦法之在職勞工健康檢查相關規定。(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記錄保存管理及勞工隱私權保障。(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勞工健康服務實施辦法

110年1月26日110年度第1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2月24日109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110年3月10日109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之規定，事業單位依第三條或第五條規定僱用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本校依法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之實施辦法，提供健康管理、健康風險評估、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及健康諮詢等勞工健康服務，以達增進、維護本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之目的。

第二條、適用對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之規定)：

- 一、與本校訂有勞雇契約之教職員工。
- 二、未與本校訂有勞雇契約，但受校長(本校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本校教職員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第二項之規定，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事業單位勞工，提供前條所定臨場服務。但當事人不願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事項為限)。

第三條、本辦法之實施項目(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指引(試行版)》羅列之應實施項目)：

- 一、作業環境危害辨識與健康風險管理(含特殊作業)。
- 二、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與分析。
- 三、選配工與職業傷病勞工復工。
- 四、勞工健康檢查與工作相關異常之健康管理。
- 五、未滿十八歲及中高齡勞工健康保護。
- 六、職場母性健康保護。
- 七、高風險勞工個案評估與管理。
- 八、職業傷病預防、個案管理等及其紀錄保存。
- 九、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疾病預防。
- 十、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 十一、人因性危害預防。
- 十二、緊急應變計畫。
- 十三、健康教育與衛生指導及健康促進。
- 十四、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研究報告。

第四條、本辦法之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權責分工：

- 一、校長：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實施辦法之推動與執行總督導。
- 二、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各單位如未依本辦法執行，經總務處環安組通知後，仍未完全改善，由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督導執行；如具急迫性之案則先簽請鈞長裁示。
 - (二)各單位執行本辦法如遇爭議時，經總務處環安組通知後，由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集相關單位協定之；如具急迫性之案則先簽請鈞長裁示。

三、總務處環安組：

- (一) 本辦法之規劃、擬定、推動及執行。
- (二)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執行作業環境危害(含特殊作業)之辨識與管理。
- (三) 訂定及辦理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疾病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之實施辦法。
- (四) 定期辦理在職勞工之一般健康(體格)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 (五) 辦理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專科(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進行臨場健康服務等相關事宜。
- (六) 辦理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 提供選配工與職業傷病勞工復工之作業環境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之建議。

四、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

- (一) 前項第四款在職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二) 協助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三) 辦理前項第四款在職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四) 辦理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含未滿十八歲、中高齡、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職業傷病等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 (五)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七)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八) 定期於本校行政會議之工作報告中向校長報告及提出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如具急迫性之案則先簽請鈞長裁示。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五、人事室：

- (一) 提供實施本辦法所需之相關人事資料。
- (二) 協助及配合辦理選配工與職業傷病勞工復工等工作異動相關事宜。

六、各單位主管：

- (一) 協助並配合本辦法之推動與執行。
- (二)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配合執行本辦法之事項。
- (三) 如有需調整適性配工之員工，經由主管會議決議且該員工同意後，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或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七、本校教職員工：配合本辦法之執行。

第五條、本辦法依「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之實施流程圖」(圖一)執行：

一、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下列四項進行健康危害因子之辨識與評估，以篩選健康異常或高度風險者，進行分級管理：

- (一) 健康檢查資料：由健檢醫院或個人提供健康檢查報告資料。
- (二) 員工人事相關資料：由人事室提供(如：異常工時工作型態等)本辦法所需之相關人事資料。
- (三) 作業環境、作業性質：由勞安(職安)人員提供作業環境危害辨識與管理等

相關資料。

(四) 健康相關調查問卷：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利用健康相關問卷進行健康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

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篩選出健康異常或高度風險者，進行分級管理，並提供下列之健康服務：

(一) 健康檢查管理追蹤。

(二) 健康促進與衛教宣導。

(三) 必要時安排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三、協助健康異常或高度風險者調整適性配工：

(一) 依循該員工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面談指導結果所提出之建議措施，通知人事室及單位主管調整適性配工。

(二) 若工作者健康狀態不如預期發展或工作者對自身健康狀態有疑慮，經工作者本人和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討論後，將討論結果轉知人事室及單位主管，必要時經由主管會議決議且該員工同意後，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四、定期檢視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五、資料之紀錄與保存由環安組留存三年。

第六條、在職勞工一般健康(體格)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之相關規定：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同條第 6 項規定：「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另同法第 46 條規定：「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相關在職勞工具受檢之義務，請務必配合受檢避免違反規定受罰。

二、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16 條及附表八、附表九，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一)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每年檢查一次。

(二)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三)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

(四)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三、本校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受檢對象為在職及依法按年齡頻率之：

(一)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二) 技工、工友、駐衛警、校車駕駛(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三) 40 歲以下之公務人員(含兼行政之教師)，不含教師(此為本校福利)。

四、本校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受檢對象為在職及依法按年齡頻率之：

(一)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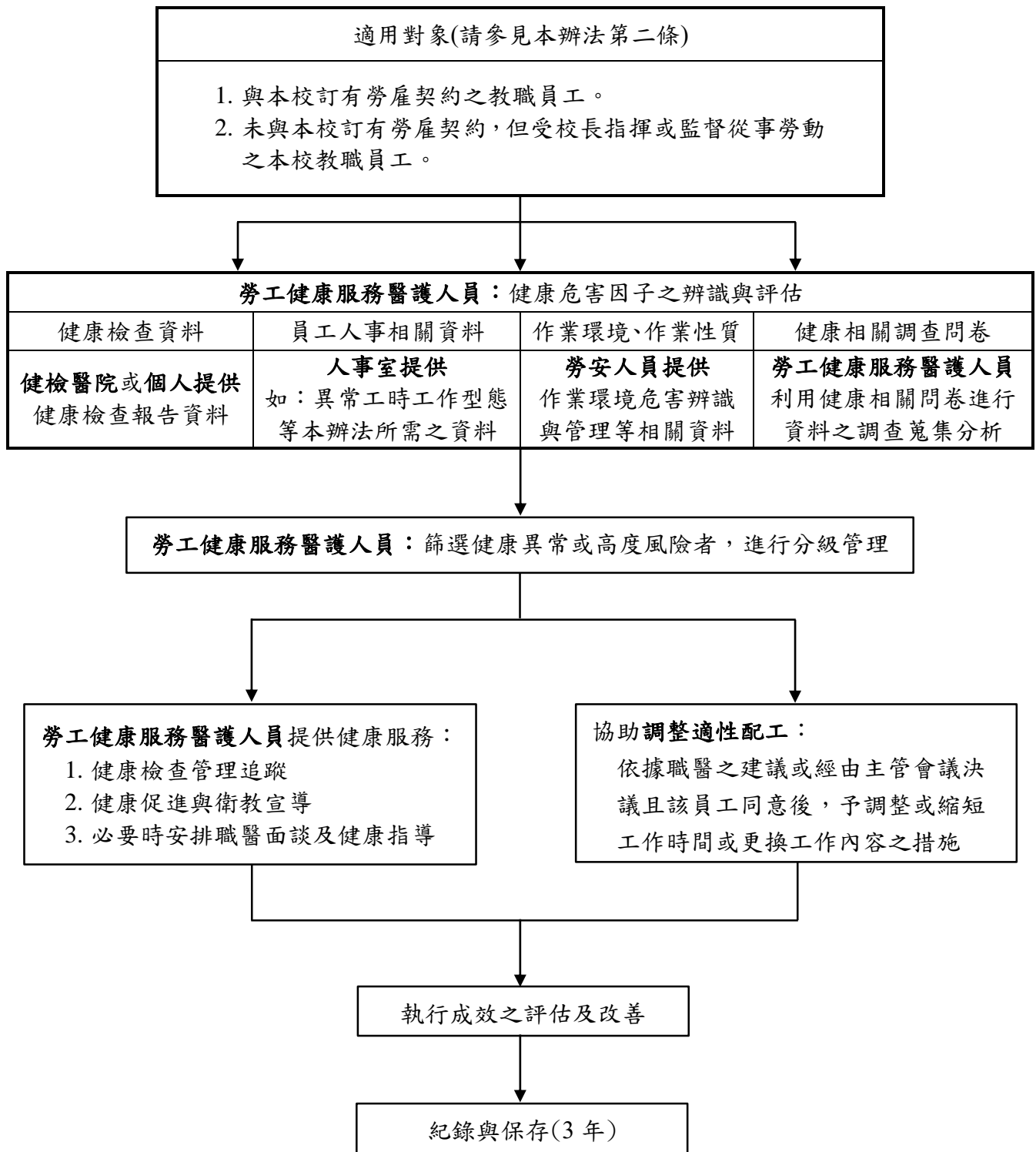
(二) 從事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實驗室教職員工。

第七條、本辦法執行應顧及勞工隱私保障，且健康服務執行過程與結果之相關表單或紀錄等資料，應至少留存 3 年以供備查。

第八條、本辦法內容皆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指引(試行版)》擬訂，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

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之實施流程圖